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9日以书面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许峰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5名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大千生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决定于2024年10月30日（周三）在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270号苏宁睿城慧谷E-06号楼45层4505室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

会，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大千生态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24-05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4 日